



图

书

馆

简
讯

二〇二一·第四期·冬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编辑部

主 编: 何灵巧
副 主 编: 袁 杰 周违玮 马金江 甫日布加甫
排版和美工: 袁 杰
顾 问: 赵 骏 罗 伟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管、光华法学院图书馆主办的期刊。本刊是季刊、内部刊物,每逢季度底出刊。

本刊编辑部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E-mail: hdhlq@zju.edu.cn
电话: 0571-86592715、0571-86592716
网址: <http://www.lawlib.zju.edu.cn/>

创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简讯》,旨在架起读者和图书馆之桥梁,提升图书馆之服务,宣传图书馆之资源,发展法学图书馆,进行馆际交流。本刊欢迎校内外学者赐稿。来稿可寄电子邮箱。本刊所载原创文章,均由其作者和本刊所有,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均须事先得到作者和本刊书面许可。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a periodical supervised by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nd sponsored by the Law School's library. It's a quarterly and internal publication which is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Address of Editorial Office: Room 102, Library, Zhijiang Campus of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Address: hdhlq@zju.edu.cn
Telephone: 0571-86592715, 0571-86592716
Website: <http://www.lawlib.zju.edu.cn>.

The goal of founding the "Law Library Newsletter of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is to build a bridge connecting the library with the readers, to improve the Library's service, to propagate our resources, to develop the Law Library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other libraries. We welcome article contributions by scholars at Zhejiang University and scholar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reserve the ownership of all the original articles published in this Newsletter. Advanc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s and this Newsletter is required for any reproduction, extra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pilation.

目 录

第一部分 图书馆动态

- ❖ 本馆动态.....1
 - 改造升级进行时 焕然一新待来年.....1
- ❖ 国内外图书馆动态.....1
 - 紫金港校区新地标 浙江大学主图书馆提前剧透.....1
 - 科幻大会探馆揭秘——当文津图书馆奖遇见科幻.....2
 - 合作才能更好服务：国外图书馆法中对资源共建共享的那些规定.....3

第二部分 漫谈

- ❖ 读周鲠生《国际法》.....4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实例

- ❖ “人机协作劳动模式下人工智能致劳动者损害的责任研究”文献检索报告.....9

第四部分 新书导读.....14

第五部分 新书通报.....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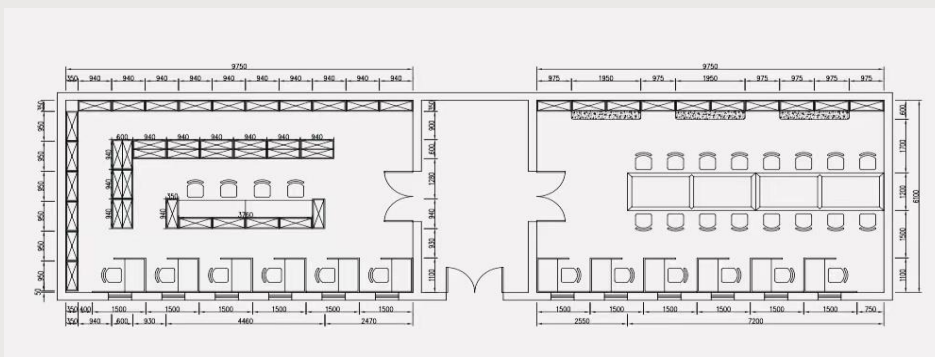
改造升级进行时 焕然一新待来年

图书馆是为师生服务的场所，与时俱进地改善服务是图书馆的使命与追求。法学院图书馆通过缜密的计划启动了此次修缮工程。该工程主要包括全馆的监控升级改造、五号楼学术共享空间改造工程。



前期准备工作 图片源自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现有的学术共享空间包括外文馆的读者书架和五号楼的博士生研究室，经过本次改造升级，五号楼一楼将新增多个读者书架，二楼也将新增博士生研究室，以解决学术共享空间供不应求的问题。中文馆、五号楼的监控将全部以旧换新并增加新布点，加强图书馆安全工作。此次修缮工程也将对其他硬件更新，增加现代化设施设备。此次改造工程预计下学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五号楼部分平面设计图

消息来源：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http://www.lawlib.zju.edu.cn/>

紫金港校区新地标 浙江大学主图书馆提前剧透

你发现了吗？

紫金港校区西区，求是大讲堂北面有一座建筑在慢慢长大……

紫金港校区新地标，浙江大学主图书馆提前剧透。

没错，她就是我们今天的主角——浙江大学紫金港西区图书馆。

西区图书馆，包括地下一层和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 6149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90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6588 m²。

该项目于目前已完成全部地上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验收，开始进入后续幕墙、安装、精装修等施工阶段。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完工。

在她还未粉刷装饰前，让我们先一睹她的素颜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图书馆

图书馆由图书馆主入口大厅进入，从外看图书馆是庄严大气、仪式感满满。千人报告厅，气势恢宏、美轮美奂。四层阅览空间，通透开放、兼容并蓄。还有 24 小时自习室，舒适明亮、简约大方。最后是屋顶阅览室，坡屋顶、对称美、氛围感十足。

启真湖畔，卷帙飘香。待来年春暖花开，看她盛装亮相。未完待续.....

消息来源：浙江大学图书馆 <http://libweb.zju.edu.cn/>

科幻大会探馆揭秘——当文津图书馆奖遇见科幻

第六届中国科幻大会已于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盛大开幕，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首次走进中国科幻大会。

在文津图书奖历届获奖及推荐图书展示区内，摆放着部分文津图书奖科普类获奖及推荐图书，读者可以在这里免费索取阅览，享受与优秀科普读物相伴的阅读时光。扫描展签上的二维码，可以获取完整的历届文津图书奖获奖书单。



图片源自国家图书馆

在 MR 互动体验区内，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穿戴好相关设备就能进入一个如梦似幻的虚拟场景，乾隆皇帝缓缓步行而来，向读者介绍《四库全书》的成书时间、编写过程和全书特点。

在馆藏珍贵科普科幻文献展示区内，分时期展示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早期科普、科幻书籍，时间跨度从先秦到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通过科幻文学作品

穿越中国科幻的启蒙和发展阶段。部分书籍提供了在线电子阅读版本，扫码注册后即可登录国家数字图书馆移动阅读平台进行全文阅览。

脚踏实地，仰望星空。看完文津图书奖推荐的优秀图书，在充满智慧的精彩文字中让思绪任意畅游，再来一场令人惊叹的视觉盛宴，这就是文津图书奖遇见科幻的魅力。

消息来源：国家图书馆 <http://www.nlc.cn/>

合作才能更好服务：国外图书馆法中对资源共建共享的那些规定

合作与资源共建共享是图书馆界一直以来的主题之一。国际图联（IFLA）早在 1976 年就提出了“出版物世界共享”（UAP）的规划，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8 年将这一规划纳入该组织的计划之内，并再次重申了“实现全球文献资源共享”的目标。因此，通过立法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图书馆合作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要求加强对文献信息资源建设的统筹规划和整体布局，规定在文献资源建设中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文献工作标准等，成为各国图书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



图片源自图书馆报

韩国现行图书馆法规定：为了提高图书馆的文献情报资料利用的效率，需要建立图书馆之间的文献信息情报协作网络，以国立中央图书馆和区域代表性的图书馆为中心馆负责统一协调和组织。

俄罗斯图书馆事业法在协调图书馆的相互关系中作出了如下说明：国家鼓励图书馆资源的相互利用，为图书馆资源共享创造条件。鼓励图书馆开展馆际互借、组织联合目录、建立自动化数据库系统和储存图书馆。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图书馆服务法案指出：确定服务不足人群以后，每一个系统要使用合理的和公正的参考资源来改进该系统对服务不足人群的参考服务……参考基金也可以用于一般的和专门的参考馆藏建设、参考专家的聘任和系统内参考培训。

在馆际合作方面，美国图书馆界在 1956 年的标准中指出：“通过图书馆合作、服务与资源共享能够充分满足用户的需求。部分图书馆的合作方式是这份文件所推荐的最重要的内容。如果没有合作，美国图书馆将很可能达不到满足其用户需求的必要标准。”

公共图书馆合作的主要方式是地区图书馆联盟即众所周知的图书馆系统。最早的图书馆系统的服务方式是：中央图书馆（在最大的城市或在政治上最为重要的乡镇），一些分馆（在最小的社区），往往还有为农村地区提供的流动图书馆，一起为所有的居民（城市的和农村的）提供郡范围内的图书馆服务。这一变化是将以前独立的市图书馆与郡图书馆系统联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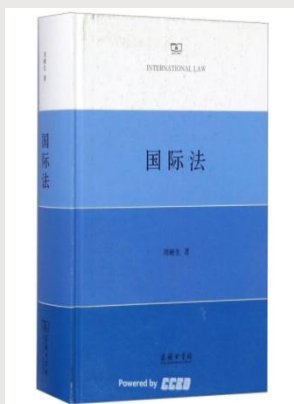
美国在 1956 年通过《图书馆服务法》之后，联邦政府开始直接向图书馆提供资金。该法批准每年支出 750 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 5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农村地区和部分城镇（不足 1 万居民的）图书馆服务。在该法之后的一份美国教育部报告显示：有 2600 万农村居民没有图书馆服务，而有 5000 万居民缺少图书馆服务。也就是说在 50 年前，美国总人口（16800 万多人）中的 7600 万人（总人口的 45%）是没有或缺少图书馆服务的。在 1956 年的《图书馆服务法》之后，于 1961 年又颁布了《图书馆服务与建筑法》（LSCA），该法批准每年要支出 2500 万美元用于图书馆服务和 2000 万美元用于图书馆建筑（总共相当于今天的 27500 万美元）。1961 年的法案经过这些年的修改已包含图书馆服务的专项支出，这些服务是为了残障人士、馆际合作以及提供图书馆技术而开展的。

消息来源：图书馆报微信号 tushuguanbao

读周鲠生《国际法》

罗国强¹

书籍信息



书名：国际法

作者：周鲠生

出版发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ISBN:978-7-100-16677-5

页数：878 页

馆藏信息：院系分馆-法学流通 - 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中文馆库六

索书号：D99/CZ5.6

周鲠生是中国国际法学科的主要奠基人，在国际法研究方面论著颇丰。尤其是于1964年完成、197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60万字巨著《国际法》（上、下）一书，是我国第一部最有系统、最有权威的国际法著作；这部书内容丰富，结构严谨，层次分明，对每一个专题都旁征博引，作了较有系统的阐述，用词造句都很有分寸，评介力求公允；全书除了理论的阐述外，还重视成案的研究，引用了较多的成案，一一加以分析，是我国国际法著作中理论联系实际的一个典型和榜样。²目前，周鲠生《国际法》由商务印书馆列入“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再版发行。这为我们重温这部经典著作，探讨其中的深邃法制思想，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

一、《国际法》的体例结构与内容

周鲠生《国际法》一书包含十二章。第一章为“导论”，介绍了国际法的概念、渊源、与国内法的关系、学术派别、编纂和历史发展。第二章为“主体”，阐述了国际法主体的概念，以及国家、主权、国家类型等理论。第三章为“承认和继承”，论述了国家承认的情势、方式、范围和效果、性质，以及政府承认、国家继承、新中国与国家继承等问题。第四章为“国家基本权利义务”，探析了国家基本权利的概念、主权原则、独立权、自保权、平等权、管辖权、国家责任以及新中国对此的态度与实践等问题。第五章为“居民”，介绍了国籍、外国人法律地位、引渡与庇护等法律制度。第六章为“领土”，阐释了领土的概念和性质、内水、领海、领空等法律架构。第七章为“领土（续）”，探讨了国家边界的划分与争端解决、领土取得方式、国际地役等理论问题。第八章为“公海”，阐述了公海的概念、公海自由、公海的管辖权等问题。第九章为“外交关系”，分析了外交关系的地位、形式和机关，外交使节的派遣与接收，外交特权的内容与适用，以及领事制度的性质、起源、特权与豁免等法律规则。第十章为“条约”，阐述了条约的定义、名称和分类，条约的成立要件与缔结程序，条约的效力、失效与解释等重要问题。第十一章为“国际组织”，主要探讨了联合国的宗旨、原则、会员国、新中国的代表权以及区域组织等问题。第十二章为“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分析了国际争端的性质、种类和解决方法，国际仲裁、国际法院以及联合国体系下的争端解决问题。

上述十二章构成了《国际法》一书的宏大体系，既涵盖了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又体现了中国学者对国际法问题的新思考，还反映了当时国际法的最新发展动向。众所周知，在国际法产生伊始，其是以战争法为主

¹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² 参见韩德培：《周鲠生先生生平、贡献和设置纪念周鲠生法学奖金的重要意义》，载《法学评论》1986年第1期，第4页。

的一个法律部门，故而“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的代表作名为《战争与和平法》，¹与其同时代的著名国际法学者真提利的代表作则名为《战争法》，²因此，战争法历来在国际法的著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随着二战的结束以及《联合国宪章》的签订，“禁止使用武力”成为国际法原则，战争被禁止作为国家推行对外政策的工具，战争法的作用明显降低。作为一部二战结束后不久撰写的著作，周鲠生《国际法》及时反映了这种变化，全书基本上均为和平法的内容。这种体例安排在之后得到了中国国际法学界的模仿，几乎所有的著作和教材，均主要论述和平法，只是在最后一部分会涉及以前属于战争法的内容（主要是国际人道法）。

周鲠生还在理论阐述过程中，尽可能地穿插涉及中国的相关重大国际法问题，并结合相关理论来予以分析，从而使读者更加能够理解中国充分运用国际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尤其是在前四章中，周鲠生旁征博引，介绍了相关的国际法基本理论，并从新中国国际法学者的视角，对前人研究成果作出很多有见地的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可谓新中国学者批判性地继承作为西方舶来品的国际法理论的有益探索之发端。

二、重要理论分析与创新

（一）国际法的性质与渊源

周鲠生在第一章开宗明义地指出，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各国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这一定义多年来被视为中国学者对国际法的经典定义，它尽可能地概括了国际法的由来、构成、调整对象、基本特征等因素。当然，认为法律表现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当时比较流行的说法，而既然国际法是法，那么也需要作出如此界定。但周鲠生同时指出，所谓国际法代表各国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只能说是代表它们的协调的意志，可见其仍然很清楚地认识到了国际法区别于国内法的特性以及与阶级斗争学说的距离。

周鲠生认为，从国际法的性质上来推论，在公认国际法规范上表现各国的协调的意志的不外两种方式，即通过惯例和条约，所以惯例和条约很正确地肯定为国际法渊源。晚近以来中国国际法学界的通常作法是将“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usage）和“国际习惯”（International custom）区分开来，前者指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需要由当事人选择才能适用的任意性规范，后者指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规范，因此周鲠生的用词似乎与当前的作法背道而驰，然而这不过是由于当时的国际法学界对于这两个术语未做充分区别的缘故。正如周鲠生同时指出的，一般用语所谓国际惯例同国际法上所指的惯例是有所区别的，前者应是指国际实践，后者才是法律，单是不符合国际实践不算是违法。可见其所称的“国际惯例”应该就是我们现在所称的“国际习惯”。

周鲠生坚持主张真正的国际法渊源仅仅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而不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简称《规约》）第38条第1款c项提及的“一般法律原则”，因其含义不明确，且作为国内法的原则只有通过习惯或条约证实其已被公认才能成为国际法原则，这是对于国际法渊源的真知灼见。一般法律原则被《规约》第38条明确列为法院应当适用的判案依据，足以令很多学者认为或者至少不否认这是一项新的实在国际法渊源，但实际上，一般法律原则本属于自然法，却被《规约》实在主义化后纳入一个被构想为实在的法律适用法的体系中，使得它既发挥不了本身具有的自然法的作用，又不可能脱胎换骨变成《规约》起草者所期望的实在法，从而成为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由此一般法律原则虽然被《规约》规定为正式的判案依据（国际法渊源），但在实践中却仅被国际法院作为辅助渊源使用。³周鲠生坚持法律的合理逻辑，大胆挑战奉《规约》为圭臬的主流作法，否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实在国际法渊源属性，并指出其本质上是“回到自然法的思想”，

¹ Hugo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Francis W. Kelsey Translat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² Alberico Gentili, *De Jure Belli Libri Tres*, John C. Rolfe translat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³ 参见罗国强：《一般法律原则的困境与出路》，载《法学评论》2010年第2期，第77页。

表现了足够的学术深度和勇气。

（二）国际法的学派与历史

周鲠生对国际法的学派作出了简要而清晰的梳理，并准确地认识到这些学派本质上只分为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两种，并对两种学派的特点进行了揭示，指出自然法思想一般用来支持个人权利、人类尊严和社会正义，而现实主义思想则为权力政策张目。他同时对所谓“超国家法”或“世界法”给予了否定的态度，尽管当时他用于阐释这一态度的用词是具有时代特色的，但事实证明这一态度符合实在国际法发展的实际情况。实在国际法无论再发达，都是国家意志的协调而不能超越国家意志，无论赋予实在国际法多完备的制度或者赋予国际组织多大的权力，都不意味着其能够脱离国家意志而独立存在和发展。晚近以来，基于欧盟这个国际组织在欧洲经济和政治整合上一度取得炫目成就，欧盟法被有的学者认为具有或者至少可能具有“超国家法”的性质，然而这不过是对于欧盟成功的过度解读。欧盟法仍然不过是区域性的国际组织法，其具有很大的权力，不过是基于成员国的授权，上述权力无法独立于成员国的意志而存在。2016年，英国公投决定脱离欧盟，恰恰证实了这一点，即国家可以选择加入国际组织并授予权力，也可以选择退出国际组织并收回权力，一切都是基于国家意志，一切仍然在国际法的轨道上运行，不存在脱离这一轨道的“超国家法”——不论该国际组织曾经多么的炙手可热。可见，周鲠生早已预见到“超国家法”主张在将来可能的兴起并对其表明了正确的、符合国际法逻辑的反对态度。

周鲠生对国际法的历史做出了到位的述评。他首先说明，国际法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不能说近代欧洲以前世界上就没有国际法；同时也客观地指出，此前有关的规则和制度没有形成一个法律体系流传下来。接下来他又分析道，格老秀斯之所以被称为国际法的始祖，不是因为他是这门学问的创造者，而是因为其著作的重大效果，他的书将法律导入欧洲社会，令国际法成为更确定、有系统的规则；他还对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内容和影响做了精辟的分析，指出欧洲自认受国际法规则的约束，其规则则大都是格老秀斯所主张的规则。之后他高度评价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认为国际法之成为一个现实的势力影响国际行为，可说是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起开始的。

（三）国际法的主体与客体

在论及国际法主体的时候，周鲠生明确指出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国家是国际法上唯一的主体，个人不是国际法主体。上述观点直至今日都是颇有见地的。无疑，由于当今的主流观点认为国际组织也构成国际法的主体之一，故而周鲠生的主张貌似有些极端和片面，但这仅仅是从表面上看的。周鲠生提出国家是国际法唯一的主体而个人和国际组织不能成为国际法主体，其理由是“只有国家才具有完全的资格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可见其对于国际法主体的界定，乃是从狭义上讲的，而当今的国际法主体界定则是一种广义。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律人格，要求具备两大要素，一是独立而完整地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二是直接享有国际权利并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¹这两大要素仅有国家才能全部满足，至于派生于国家主权合意的国际组织，则欠缺完整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而只能依据其章程（亦即国家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参加国际关系、享有国际权利并承担国际义务。因此我们往往会讲，国家是国际法上“真正的”、“基本的”、“原生性的”主体，而国际组织则是“派生性”的主体。这样的结论与周鲠生的主张实际上是吻合的，只不过周鲠生采取了狭义的角度和更为直截了当的说法，明确指出国际组织不是国际法主体。而周鲠生对于个人是否构成国际法主体的论述，则更加具有前瞻性。二战以来，随着人权保护在国际上逐渐受到重视，个人权利的维护在国际法上也日渐显现，有的学者开始提出个人也应当、或者正在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且这种观点到了20世纪后半叶

¹ 参见王虎华主编：《国际公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6-87页。

更是一度甚嚣尘上。尽管此种观点致力于维护国际人权的动机是可以理解的,¹但其对国际法基本逻辑的违反也是明显的。认为个人构成国际法主体的理由,不外乎是基于关于外交代表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基于保障基本人权的規定、基于惩处个人国际犯罪行为的规定、以及基于个人在某些国际法庭上的诉讼权,而对于这些理由,周鲠生在书中均作了充分的驳斥,阐明了个人无法成为国际法主体的道理。

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享有被承认和继承的权利。在梳理了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的理论之后,周鲠生将其运用到新中国政府的国际法实践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新政府的承认问题而非新国家的承认问题,对新中国政府继承旧政府条约的情况作了较为详细的梳理,并准确地将新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问题归结为代表权的继承问题。周鲠生论证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不是加入联合国作为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而是恢复中国作为一个创始会员国固有的合法权利和地位问题。这一观点直接影响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认知。1971年10月25日,第26届联大以压倒多数(76票赞成、35票反对、17票弃权)通过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并立即将台湾当局的代表从联合国一切机构中驱逐出去的第2758号决议,而决议的题目和内容基本采用了周鲠生在《国际法》一书中的说法,²新中国政府由此继承了中国在联合国体系中的代表权。尽管由于决议的起草者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等23国,中方没有参与,故而仍然存在对于涉及中国政府承认与继承问题的特殊性认识不足所导致的某些法律漏洞,³但决议的实际效果不可否认,决议的历史功绩不可抹煞。时至今日,该决议依然是涉及中国政府的特殊承认与继承问题领域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而周鲠生的说法仍然是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主流观点。

(四)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与如今的国际法教科书不同的是,周鲠生并未设专章讨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是沿着国家的基本权利,推导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种做法具有相当的逻辑合理性。因为如今的教科书之所以可以设专章列举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乃是由于《联合国宪章》第2条已经深入人心,从条约法转变为习惯国际法,被国际社会公认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最佳表达,故而只需要将该条的所有条款列出,即可说明实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但在周鲠生撰写《国际法》的那个年代,《联合国宪章》第2条所列条款是否已经被广泛接受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尚存疑问,因此周鲠生采用了从国家基本权利推导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逻辑方式,是颇有见地的。而恰恰是基于理论推导,周鲠生提出的主权原则、不干涉原则、不侵犯原则、平等原则,均具有实在国际法基本原则所应当具备的普遍性、抽象性和全局性等特点,而较之《联合国宪章》第2条的那种对于原则的阐发性表述更符合实在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构成条件。⁴这就说明,从国家基本权利来推导国际法基本原则,虽然可能不尽全面,但其推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都无疑是正确的;不仅避免了照搬《联合国宪章》第2条的具体性表述所可能引起的损坏原则本应具有抽象性的问题,而且避免了将某些非属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一般原则误列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

对于最为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主权原则,周鲠生的论述是深入而独到的。他准确地指出了主权对

¹ 这与20世纪末期以来,有的学者为了维护动物的权利,就提出动物应当成为国内法主体,具有某种程度的类似性。参见杨立新、朱呈义:《动物法律人格之否定——兼论动物之法律“物格”》,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5期,第86-102页。

² 其主要内容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上驱逐出去。

³ 参见罗国强:《特殊政府继承中的时际法律冲突及其处理原则——以新视角重读“光华寮案”和联大2758号决议》,载《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3期,第12页。

⁴ 笔者认为,实在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社会制订的作为建立和发展实在国际法体系基础的具有根本性的准则,具有普遍性、抽象性和全局性等特点,对实在国际法具体规范起着指导、评价和解释的作用。不难发现《联合国宪章》第2条的本意的确不是为国际社会制定基本法律原则,其表述内容尽管基本具备普遍性与全局性,但明显缺乏抽象性,故而只能够算是对实在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某种权威表述而非基本原则本身。笔者认为经过抽象概括之后,可以从第2条的7款内容中提炼出7项实在国际法基本原则,即主权平等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集体协助合法行为原则、共同遵循国际法原则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参见罗国强著:《国际法本体论》(第二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5页。

于实在国际法的基本性，即国家主权是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所固有的，并不是国际法所赋予的，相反国际法却是在主权国家相互交往的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而发展出来的。这一主张在之后的学者中始终得到了遵循。主权是国家合意的前提与基础，也就是全部实在国际法的前提与基础，这一观点是得到学术界公认的。王铁崖后来也论证道，主权平等之原则是最重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可以说是整个国际法所依据的基础。¹在主权由何而来的问题上，传统的自然法学派认为主权是天赋的，那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假定，是不可取的，因为主权的根基必须建立在客观范畴的基础之上；而实在法学者认为这是由于国家的国际人格，也就是说国家享有国际社会成员的资格，就享有形式上相同的固有权利——主权。²那么，为什么一旦国家具有国际社会主体的资格，它就要无条件地享有形式上相同的权利？难道国家不是与生俱来就实质上不平等的吗？难道这不是某种



图片源自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更高规则作用的结果吗？显然，这里不能够使用循环论证的方法，声称是某项实在国际法规则而非更高规则导致了这一结果。因为，实在国际法本身就是主权的合意、是主权的結果，又如何能被用来论证主权的来源呢？实际上，当前的实在国际法只是体现了这一结果（无论是国际条约法还是国际习惯法都确认国家主权）。笔者认为，国家一旦获得国际社会主体资格就享有主权，这的确是某项高于实在法的规则作用的结果。而这项规则，正是平等原则——同类主体具有形式上普遍相同的权利与义务。主权不会仅仅在主观上存在，更不会无缘无故地存在，主权的成立，根本上是依据社会规律。平等原则作为赋予国际社会主体在形式上普遍相同的权利义务的理性对社会规律的认识，乃是主权的直接理论依据。可以说，作为实在国际法根基的主权原则就是由平等原则推演出来的一般法律原则。主权原则所涵盖的内容，是国家作为国际社会主体所无条件享有的、普遍的、形式上的抽象权利及其界限。主权的成立，从理论上是依据平等原则，从实践上是依据国家事实上的产生，理论上的规则和实践上的主体，两者缺一不可。³而周鲠生关于主权不是源于实在国际法而是其产生基础的论证，则对上述观点提供了佐证。

总之，周鲠生《国际法》这本书，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传统国际法的实质变化和现代国际法的最新发展，介绍了大量国际实践和案例，并将中国的国际法实践与有关国际法理论相结合，做出了令人信服的分析 and 论证，堪称新中国国际法教学与研究早期成果的集大成之作。

¹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51页。

² See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ition, Vol. 1, Longman, 1996, pp.119-120.

³ 参见罗国强：《重读平等：正义与公平的形式要求》，载《求索》2014年第8期，第124页。

“人机协作劳动模式下人工智能致劳动者损害的责任研究”文献检索报告¹

张婉琳²

指导老师：魏立舟 何灵巧

一、选题背景 (Background)

二十一世纪以来，在互联网、大数据、生物特征识别等关键技术的支撑下，人工智能逐渐具备了学习能力、语言理解力、感知能力与自主性，并开始展示出人类所无法比拟的优势，以智能革命为主导的第四次工业革命³已经到来。不经意间，人工智能已经从一个前沿性的概念融入到了司法、金融、电子、医疗为代表的诸多行业领域，人机协作劳动逐渐成为生产活动中的常见劳动模式，在推动生产效率进步的同时也为劳动者的安全保护带来了挑战。早在1978年，日本广岛就曾发生过智能机器人将工人切割致死的事件；在德国，也存在工作人员安装机器人的过程中被其突然袭击不治而亡的惨案。人机协作劳动模式下，人工智能致劳动者损害的发生不可避免，如何进行责任承担关系到劳动者、用人单位等多主体的利益。

从国内外现有研究情况来看，在民法中，人工智能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已有一定的探索。但在劳动法领域，对劳动者被人工智能伤害时如何进行法律救济的探讨寥寥无几，这一问题不仅是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反思重构，更关系到未来法学研究的发展走向。故有必要对人机协作劳动模式下人工智能致劳动者损害的责任主体、归责原则与责任方式进行集中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进一步的学术研究。

二、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Overview)

(一) 阅读对象 (Reading Object)

从现有的研究情况来看，法学界对人工智能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人工智能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以及人工智能对隐私权的挑战与应对难题。其中，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与责任承担均与本文研究主题紧密相关，是本文研究的基础。故笔者重点对这两个方面的现有研究进行梳理总结，同时，结合劳动法领域内的特殊规范展开检索。

(二) 检索路径 (Route)

本文从中文法律资源出发，率先在“北大法宝”中对现有人工智能、法律责任、以及劳动者损害赔偿相关规范进行了梳理。其次，笔者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期刊”进行了中文二次资源的检索，划分人工智能法律人格与法律责任的不同学说对现有研究进行分类归纳。最后，笔者在“Westlaw”、“Lexis”、“DBpia”等平台进行了英文与韩文的法律资源检索，梳理了比较法上人工智能致劳动者损害责任的前沿性研究。

(三) 检索关键词 (Keywords)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인공지능)、劳动者 (Employee; 근로자)、法律人格 (legal personality; 법률인격)、归责原则 (Principles of Attribution; 귀책원칙)、侵权责任 (tort liability; 권리침해책임)、产品责任 (Product Liability; 제품책임)、雇主责任 (Employer's Liability; 고용주책임)、工伤保险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산업재해보상보험)。

三、中文检索资源 (Chinese Sources)

(一) 中文法律资源 (Chinese Legal Sources)

笔者在“北大法宝”中，以“人工智能”、“责任”、“损害赔偿”等为关键词，进行“标题”以及“全

¹ 本文为原检索报告缩减版。

²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2020级法律硕士（非法学）。

³ 第四次工业革命又称“智能革命”，是以互联网产业化、工业智能化、工业一体化为代表，在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无人控制技术、量子信息技术、虚拟现实以及生物技术等方面开始的全新技术革命。参见田思路，工业4.0时代从属劳动论[J]，法学评论，2019（01）：78。

文”检索，获得以下与本文相关的中文法律法规。

1. 法律主体相关的法律规范：《民法典》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款；《劳动法》第二条。

2. 归责原则相关的法律规范：（1）过错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2）无过错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3）公平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3. 责任类型的法律规范：（1）产品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四条；《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二款；《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二条。（2）雇主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3）第三人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

4. 劳动与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律规范：《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

5. 人工智能的法律规范：《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2020）》；《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二）中文著作和译著（Chinese Books and Translations）

1. 孙建伟：《人工智能法学简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版，第36-123页。
2. 顾骏：《意志与责任：法律人工智能》，上海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76-101页。
3. 郑飞：《中国人工智能法治发展报告1978-2019》，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年版，第103-110页。
4. 刘庆振：《智能红利：即将到来的后工作时代》，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版，第153-177页。

（三）中文期刊论文（Chinese Journal Articles）

笔者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期刊”中，以“人工智能”、“法律人格”、“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劳动者”等为关键词，进行“标题”以及“全文”检索，筛选出第一批论文。在了解基本框架的基础上，笔者划分不同人格学说与不同责任类型进行了第二轮分类筛选，并整理出如下内容。

1.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相关论文

我国学术期刊中不乏对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论述，总体来说包括肯定说、否定说与折中说三种主张。

第一，否定说。否定说学者认为人工智能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郝铁川持“工具说”，认为人工智能本身并无内源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应将人工智能定性为法律关系的主体（郝铁川，不可幻想和高估人工智能对法治的影响[OL]. <http://fzzfyjy.cupl.edu.cn/info/1038/8019.htm>, 2021-07-01）。吴汉东提倡“控制说”，主张人工智能的行为与人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性质不同，根本上仍处于人类的控制之下，尚不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7, 35（05）128-136.）。杨立新虽然肯定了当代人工智能的意识能力，但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体和和脑，不能赋予其法律上的人格，应赋予其“人工类人格”的法律地位。（杨立新，人工类人格：智能机器人的民法地位——兼论智能机器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J]. 求是学刊，2018, 45（04）：84-96.）。

第二，肯定说。持肯定说的学者支持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但对赋予何种法律人格有所争议。郭少飞从法律主体的历史演变、法理基础和外部环境展开分析，主张将人工智能在法律上定位为“电子人”（郭少

飞。“电子人”法律主体论[J].东方法学,2018(03):38-49)。张志坚认为人工智能是介于物和人之间的“电子法人”(张志坚.论人工智能的电子法人地位[J].现代法学,2019,41(05):75-88)。张玉洁提倡将赋予法人法律人格的“法律拟制”作为解决机器人权力来源的出路,对人工智能的权利进行必要的有益的拟制(张玉洁.论人工智能时代的机器人权利及其风险规制[J].东方法学,2017(06):56-66)。

第三,折中说。折中说本质上仍承认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但相比于肯定说,强调其法律人格的有限性。袁曾认为人工智能承担行为能力的后果有限,其具有的法律人格亦是有限的(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J].东方法学,2017(05):50-57)。彭中礼提出了“有限拟制说”,主张对人工智能的权利范围加以严格限制(彭中礼.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新论[J].甘肃社会科学,2019(04):100-107)。

2. 人工智能法律责任的相关论文

我国学术论文中对人工智能致劳动者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讨论并不充分,但对人工智能致一般人损害的责任承担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只是众说纷纭,尚未达成共识。总体来看,可以分为以下五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主张适用产品责任。杨立新认为,因人工智能缺陷致他人损害时,可直接适用产品责任的有关规定(杨立新.用新型民法规则解决人工智能法律调整问题的尝试[J].中州学刊,2018(07):40-49)。刘小璇、张虎主张先判断人工智能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产品,然后分析其是否存在缺陷,最后确定产品责任能否成立(刘小璇,张虎.论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南京社会科学,2018(09):105-110,149)。胡元聪则号召创建人工智能产品责任风险抗辩制度,对现有产品责任规则加以调整改进(胡元聪.我国人工智能产品责任之发展风险抗辩制度构建研究[J].湖湘论坛,2020,33(01):70-89)。

第二种观点提倡参照适用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例如,冯洁认为人工智能和动物一样仅具有事实性认知能力,而不具备规范性的认知能力,应将其视为具有自我意识的动物,确保为它们在法律界限内的活动承担责任的总是人类(冯杰.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理反思[J].东方法学,2019(04):43-54)。陈吉栋进一步指出,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适用要同时具备危险性、受害人的损害和因果关系三个要件(陈吉栋.论机器人的法律人格——基于法释义学的讨论[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03):78)。

第三种观点主张适用替代责任。吴汉东认为,在满足技术中立原则时,应由不尽善良管理人义务或放任侵权行为发生的人工智能所有人或使用人担责(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28-136)。刘小璇、张虎主张在人工智能不能被认定为法律上的产品时,可以追究人工智能的使用人或所有人的替代责任(刘小璇,张虎.论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南京社会科学,2018(09):105-110,149)。

第四种观点主张承担差别化责任。李坤海、徐来认为销售者和生产者之间的责任是存在差别的,应当让销售者承担过错责任,让生产者承担无过错责任(李坤海,徐来.人工智能对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挑战及应对[J].重庆社会科学,2019(02):55-65)。司晓和曹建峰提倡建立审批机制,对经过审批的人工智能和未经过审批的人工智能设置不同严格程度的责任承担规则。(司晓,曹建峰.论人工智能的民事责任:以自动驾驶汽车和智能机器人为切入点[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05):166-173)。

第五种观点主张由人工智能自己进行责任承担。朱静洁认为,人工智能具有独立的财产和民事权利,可以承担绝大多数的赔偿性责任(朱静洁.智能机器人致人损害民事责任的困境及其破解[J].理论月刊,2020(01):130-137)。张志坚提出,人工智能的行为不仅可能带来损害,也可能获取利益,最合理的办法就是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无论是利益的获取还是责任的承担都归于人工智能自身(张志坚.论人工智能的电子法人地位[J].现代法学,2019,41(05):75-78)。

四、英文检索资源(English Sources)

(一) 英文法律资源(English Legal Sources)

1. Civil Law Rules on Robotics (2015/2103 (INL))

(1) 人工智能监管相关的规范：第二条、第十二条。(2) 人工智能主体地位相关的规范：第五十九条 e 项。(3) 人工智能责任承担相关的规范：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2. 美国《侵权法重述（第二版）》

(1) 雇主责任相关规范：第 317 节。(2) 产品责任相关规范：第 402A 节。

(二) 英文判例 (English Cases)

笔者在“Westlaw”、“Lexis”中，以“Artificial Intelligence”和“liability”为关键词，进行案例检索，根据法官认定的责任类型和判决理由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以下三个案例。

1. 雇主责任—Trojan v. Ro-Mai Indus., 1998 Ohio App.

案情：雇主在注塑机的安全防护装置上开洞以便安装机械臂，并且从未安装过专门制造的新防护装置。一名员工在伸手穿过孔洞取出卡住的零件时受伤。判决：雇主对未能安装新防护装置所带来的风险并非有意为之，雇主也无法预料到员工的行为，因此，雇主的行为基本上不会伤害雇员以致构成故意侵权。

2. 产品责任—Mracek v. Bryn Mawr Hosp., 610 F. Supp. 2d 401.

案情：在医生开始进行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后，制造商的一个机器人出现故障，导致患者患有完全勃起功能障碍和每天腹部疼痛。判决：患者未能证明其病痛与使用机器人或其障碍的因果关系而败诉。

3. 产品责任—Imonte v. Averna Vision & Robotics, Inc. 128 F. Supp.3d 729.

案情：原告认为输送机系统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赔偿他在工作期间使用该智能机器造成的人身伤害。判决：虽然 OSHA 法规是在系统制造后发布，不是机器制造时的行业标准，但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原告的使用是可以合理预见的，判决被告基于制造缺陷向原告赔偿。

(三) 英文著作和译著 (English Books and Translations)

1. 人工智能类型划分的讨论

[美] 保罗·沙瑞尔：《无人军队：自主武器与未来战争》，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0-38 页。

2. 人工智能主体地位探讨

(1) Wendell Wallach, Colin Allen: *Moral Machines: Teaching Robots Right from Wr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98. (2) John Frank Weaver: *Robots Are People Too: How Siri, Google Car,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ll Force Us to Change Our Laws*, Praeger, An Imprint of ABC - CLIO, LLC, 2014: 25-27.

(四) 英文期刊论文 (English Journal Articles)

笔者在“Westlaw”、“Lexis”中，分别以“Artificial Intelligence”、“liability”和“Artificial Intelligence”、“legal personality”为关键词进行二次文献的全文检索，挑选出如下具有代表性的不同学说。

1. 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相关论文

(1) 法律代理人说—Leon E. We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elligent Artifacts: Toward an Automation Jurisprudence*, 6 Harv. J. Law & Tec 103.

文章认为人工智能具有拟人化特征，是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人类制造者的“法律代理人”。至于人工智能在多大程度上摆脱工具地位演变为法律代理人或拥有类似法人的地位，取决于人工智能的进化程度。

(2) 法律人格肯定说—MARK A. CHINEN: *The Co-Evolution of Autonomous Machines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20 Va. J.L. & Tech. 338.

作者认为，要想解决机器致人损害时的责任承担问题，需要考虑两个参数，一是机器人和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二是机器作为决策者的自主程度。前者涉及到人工智能背后主体的责任划分，后者关系到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使其自主担责的必要性。

(3) 法律人格否定说—Gerhard Wagner: Rise of the Machin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ics, and the Reprogramming of Law[J].88 Fordham L. Rev. 591.

文章分四个部分展开,探讨了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在概念、制度、和现实要求上是否有意义的问题。

2. 人工智能的责任承担:雇主责任—S.M. Solaiman: Corporate Manslaughter By Industrial Robots at Work: Who Should Go On Trial Under The Principles Of Common Law In Australia [J].35 J.L. & Com. 21.

文中认为现在司法中“机器人不能被起诉”,即使“它们会造成毁灭性的损害”,责任的承担者也应是背后的雇主。但在机器有缺陷的情况下,雇主还应负责起诉制造商并为受害者家属追回足够的赔偿。

3. 人工智能的监管方法: Matthew U. Scherer: Regul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 Risks, Challenges, Competencies, and Strategies[J]. 29 Harv. J. Law & Tec 353.

文章建议创设独立的人工智能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心工作是人工智能的认证,经过认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制造商和运营商将享有有限的侵权责任,而那些未经认证的人工智能系统将面临严格的责任。

五、韩文检索资源 (Korean Sources)

笔者在韩国的“DBpia”、“KISS”、“国家法令情报中心”等网站中,以“인공지능”、“근로자”、“법률인격”、“귀책원칙”等为关键词,进行“标题”检索,筛选出以下内容相符的法律法规及期刊论文。

(一) 韩文法律资源 (Korean Legal Sources)

1. 智能信息社会基本法案 (2017): 该法案系智能信息社会基本法,不仅为以民间领域的自律性和创造性为基础的智能信息社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援,而且全面改善政策推进体系,为有效地解决各种社会结构性、伦理性问题奠定基础。**2. 机器人基本法案 (2017):** 法案明确了机器人的定义,规定了机器人伦理规范相关事项、机器人相关政策推进委员会、机器人基本计划、机器人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问题和机器人相关的基本原则。**3. 智能信息化基本法案 (2018):** 该法案试图全面修改《国家信息化基本法》,建立支援第四次产业革命的国家推进体系。

(二) 韩文期刊论文 (Korean Journal Articles)

1. 法律人格—(1) 장재욱, 김현희. 인공지능의 법적 지위에 관한 논의 - 전자인(간)과 관련하여 [J]. 법학논문집, 2019, 43(01): 103-141. (2) 이경규. 인(人) 이외의 존재에 대한 법인격 인정과 인공지능의 법적 지위에 관한 소고 [J]. 법학연구, 2018, 21(01): 323-356.

(1) 此文从作为动物的人工智能、作为法人格体的人工智能、作为代理人的人工智能三个方面探讨了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提倡对电子人(类)的概念和地位进行持续的研究,以应对与“具有自主性的精准机器人”共存的社会变化,同时可适用保险制度和补偿基金分散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

(2) 文章着眼于超越时代和国家的范围,找出赋予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外的存在法人格的事例,论述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的合理性。提倡以现行法的财团法人的形式给予人工智能法人格。

2. 归责原则—오병철. 인공지능 로봇에 의한 손해의 불법행위책임 [J]. 법학연구(연세대학교 법학연구원), 2017, 27(04): 157- 231.

此文章重点探讨了人工智能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认为在人工智能无人直接操作的情况下做出行为时,寻找非法“行为”是非常难的,因此不应适用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而要考虑将无过错责任推给机器人拥有者。对于免责理由,只承认受害者的故意造成的损失和不可抗力,不允许提供免责特约。

3. 责任承担—김진우. 지능형 로봇과 민사책임 [J]. 저스티스 통권 제, 2018(02): 46-80.

在目前技术条件下,即使是对周边环境具有高度适应力的系统,也仍在编程的范围内运行,所以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或制造者应该对人工智能的行为负责。受害者首先应该主张对人工智能使用者的权利,使用者在人工智能存在缺陷或制造商不履行对制造物的观察义务时,可以向制造商行使求偿权。



《合同通则讲义》

作者：梁慧星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ISBN: 9787510930515

内容简介：

本书系法衡系列丛书之一，由梁慧星教授撰写，是在合同法总则(第一章至第八章)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原理，参考借鉴发达国家立法例和国际公约及示范法，斟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民法典立法研究新成果，加以增删、修订、编纂而成。本书对合同通则全部条文(第四百六十三条至第五百九十四条)作了逐条解读。着重于厘清法律条文采用的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原理，解析其立法目的、政策判断和规范构成，提示理解、解释、适用中的要点和注意事项，建议填补法律漏洞、解消体系违反的方法和方案。



《侵权公平责任论》

作者：高艳东、王莹主编

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

ISBN: 9787510931765

内容简介：

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法学领域，中国法律人正站在理论与实践的最前沿。本书围绕当前互联网治理的重要议题，深入探索了互联网治理的发展路径和司法实践的创新机制，分别聚焦市场治理、数字治理、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治理和数字权益保障，积极应对数字经济时代法律面临的新形势，探讨立法、司法、治理三方面的新理念和举措，为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出台提供了有益的思路。



《数字法学论：原则、路径与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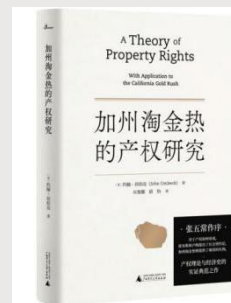
作者：赵骏、魏斌主编

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308213530

内容简介：

数字法治推进了数字与法治双向赋能、深度融合。数字法治的法理表达是数字正义，它使法治更高效、更透明、更公正。数字法学研究旨在把握数字法治规律、引领法治研究范式转型、推动法治理论创新，在法治轨道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提供新理念、新思维、新指南、新路径。本书收录了部分代表性论文，从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法律责任、网络安全与监管以及数字法治和司法四个专题进行展示。



《加州淘金热的产权研究》

作者：[美]约翰·昂伯克

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ISBN: 9787559835635

内容简介：

淘金热是美国西进运动史上的重要一环，当年的加州尚无政府管辖，似应是一片在利益角逐下暴力频发之地，但真正发生在金矿区的暴力很少。这是什么缘故呢？其中的产权又是如何从无到有地建立的？本书是“华盛顿经济学派”代表作之一，构建了“暴力分配产权”理论，以之推测和解释各种产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作者基于实地考察和多份真实合约资料，探究了1848—1866年加州授予个人矿地产权的演变过程，由此对理论进行验证，并颠覆人们对淘金热充满暴力的传统认知。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Preclassical Conflict of Law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2	9/11 and the Rise of Global Anti-Terrorism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Complianc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3	Democratic Crisis and Global Constitutional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	Contract Law and Social Morality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4	The Virtual Workplac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4	Legal Informatic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5	Essentials of WTO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5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Twin Peaks Financial Regulation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6	Handelsrecht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6	International Law as Behavior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7	Local Meanings of Proportionality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7	Juries, Lay Judges, and Mixed Courts:A Global Perspectiv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8	Big Data and Global Trade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8	Governing Privacy in Knowledge Common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9	Beyond the Algorithm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9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0	Altru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0	A Liberal Theory of Property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1	Law and Administration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1	Law and Mind:A Survey of Law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2	Legal Design for Social-Ecological Resilienc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2	New Private Law Theory:A Pluralist Approach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3	The Constitution of Arbitration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3	Runaway Technology:Can Law Keep Up?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4	Staub HGB, Band 2/1: §§ 84-88a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4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Legal Positivism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5	Staub HGB, Band 2/2: §§ 89-104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5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the Rule of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6	Schadensersatzrecht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6	Politics, Policy, and Public Option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Private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7	The Law Multiple:Judgment and Knowledge in Practic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8	Fintech Regulation in China: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8	Revolu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The Legacies of 1917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39	The Human Embryo In Vitro :Breaking the Legal Stalemat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19	International Law and Peace Settlements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40	Data-Driven Personalisation in Markets, Politics and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0	A Critique of the Ontolog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41	Privacy in the Age of Neuroscience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21	The International Law on Foreign Investment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42	Non-State Actors' Rights in Maritime Delimitation	2021	Cambridge University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序号	书名	出版时间	出版社
1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tical Risk, and Dispute Resolution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8	Predict and Surveil:Data, Discretion, and the Future of Policing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	Public Law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9	The Law of Proprietary Estoppel	2020	Oxford University
3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frica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0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4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and Practice in Brazil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1	Criminal Litigation and Sentencing	2020	Oxford University
5	Complete Criminal Law:Text, Cases, and Materials(Complete)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2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20	Oxford University
6	The Modern Law of Evidence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3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7	Trusts & Equity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4	Criminal Law: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8	Military Assistance on Request and the Use of Force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5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Conveyancing	2020	Oxford University
9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w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6	Professional Ethics(Bar Manual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0	Competition Law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7	Remedies(Bar Manual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1	International Trust Dispute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8	Blackstone's Criminal Practice 2021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2	Attribu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bitration	2020	Oxford University	29	EU law in the UK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3	Termination for Breach of Contract	2020	Oxford University	30	Neurointerventions, Crime, and Punishment:Ethical Consideration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4	Blackstone's Civil Practice 2020: The Commentary	2020	Oxford University	31	Who's the Bigot?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5	Judicial Dis-Appointments	2020	Oxford University	32	Democracy and Equality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6	Islamic Finance:Law and Practice	2020	Oxford University	33	Palestinian Refuge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020	Oxford University
17	Insider Dealing:Law and Practice	2020	Oxford University	34	Partnership and LLP Law	2020	Oxford University

图书馆简讯



浙大光华法学院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图书馆（浙江大学图书馆法学分馆）

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之江路51号） 联系电话：0571-86592716